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華星光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致力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職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事項：  
一、制定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制度、政策及承諾。  
二、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年度目標。  
三、每年將執行成果彙整呈報董事會。  
四、經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 第三條、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委任董事及董事長指派公司高階主管擔任，成員至少三名，半數以上成員得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設置由董事長委任主任委員一名及管理代表一名。董事於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自推舉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中止)、辭任本委員會止，成員若不足，則由董事長推舉人選擔任之。  
委員會成員應有一名以上具永續發展責任所需之相關專業能力或有運作之經驗，確保運作順暢。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
-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議原則上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由管理代表協助召開，召開會議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會議時，由其指定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議事工作、決議事項之執行追蹤及其他例行相關工作由管理代表負責，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作成紀錄。
-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度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紀錄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重點摘要等。

六、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重點摘要等。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會後分送各委員，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第七條、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第八條、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九條、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修訂記錄：

民國 110.5.6 初版訂定

民國 111.11.3 第一次修訂